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-112004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2004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2004原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隨同其母N-000000A入監，但於111年6月20日因確診COVID-19，媒合寄養家庭協助短期委託安置，惟受安置人生父仍未有積極作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20號裁准延長安置3個月。經訪視了解N-000000A為單親家庭，長期就業不穩，過往仰賴其男友提供經濟協助並，另育有12歲長子N-109054，目前亦由聲請人安置中，而N-000000A目前入監服刑中，無合適替代照顧支持系統，評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現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生長曲線符合發展需求，N-000000A尚有刑期約1年，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善照顧。綜上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兒少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

01 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  
02 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03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  
04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05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 
06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  
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 
09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  
10 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0號民事裁定為證。依上開報告  
11 書所載，可知N-000000A因案入監服刑，其自述約於113年8  
12 月可出監，然N-000000A出監後仍需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照顧  
13 受安置人兄弟；受安置人目前由寄養家庭照顧，其成長符合  
14 生長曲線；評估N-000000A目前狀況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兄弟  
15 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，後續須進行中長期安置等情。又  
16 N-000000A表示主責社工每次均答應會寄受安置人兄弟照  
17 片，但現已經過一年仍未收到，請本院協助了解等語，有陳  
18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再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  
19 幼，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如未受適當之照顧，  
20 確有危險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，為有必要，  
21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至N-000000A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另提及希能將受安置人與  
23 另名受安置之子女N-109054之意見調查表一併檢送乙節。查  
24 N-109054與本件受安置人之安置起始日不同，故其延長安置  
25 之日期亦有不同，依法應各自獨立審核，不宜因等候一方之  
26 延長，而延誤另一方之審核，是N-000000A所請，礙難照  
27 辦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0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周儀婷